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寬頻集團」)根據香港寬頻集團與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MLCL」)、JTH (BVI) Limited及Jard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Jardine OneSolution Holdings (C.I.) Limited、Adura Hong Kong Limited及Adura Cyber Security Services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香港寬頻集團與MLCL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下的責任；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立及採取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文件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9年11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附註：

1. 適用於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的股東通函（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內。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
5.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江德銓先生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